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9201900045号
2019规自（门）建市政字0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发证机关
2019年8月19日
日期



No. 0001620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工程）		
建设位置	由门头沟区永定镇西苑路到门头沟区永定镇银辉路		
建设规模	13842.16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07001 5411 0174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线性工程)

建字第110109201900045号

2019规自(门)建市政字0016号

制作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	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管线工程		
工程类型	给水管线、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雨水管线	图幅号 (起止点)	40501-05
建设位置	起点: 门头沟区永定镇西苑路		
	途经:		
	止点: 门头沟区永定镇银辉路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

管线工程(含附属设施)							
序号	管线类型	等级	建设规模				
			管径DN (毫米)	规格口 (毫米)	孔数 (孔)	条数 (条)	长度 (米)
1	雨水管线		500			1	80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一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216至0+296.5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2	雨水管线		800				216.5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一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216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3	雨水管线		600				60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一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056和0+216处					
4	雨水管线		500				37.5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二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037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5	雨水管线		600				40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二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37至0+077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6	雨水管线		800				177.8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二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77至0+255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7	雨水管线		1200				204.3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二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255至0+459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8	雨水管线		1400				487.1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二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459至0+946.6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9	雨水管线		600				163.4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二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077、0+194、0+255、0+331、0+459、0+580、0+717和0+838处					

管线工程(含附属设施)							
序号	管线类型	等级	建设规模				
			管径DN (毫米)	规格口 (毫米)	孔数 (孔)	条数 (条)	长度 (米)
10	雨水管线		800				75.9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二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277、0+459和0+717处					
11	雨水管线		500				35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035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12	雨水管线		600				66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35至0+101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13	雨水管线		1400				254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101至0+355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14	雨水管线			1800*1400			277.5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355至0+632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15	雨水管线			2000*1580			314.3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632至0+947之间, 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16	雨水管线			2000*1760			170.1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947至1+117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17	雨水管线		600				257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101、0+261、0+355、0+474、0+632、0+751、0+871和1+027处					
18	雨水管线		800				61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101、0+261和0+355处					
19	雨水管线		900				36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三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632处					
20	雨水管线		500				27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四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027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21	雨水管线		600				69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四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27至0+096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22	雨水管线		800				120.2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四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96至0+216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23	雨水管线		1000				253.9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四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216至0+470.1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					
24	雨水管线		600				80
	备注	雨水管线系统四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096和0+335处					
25	污水管线		800			1	489.4
	备注	污水管线(西苑路—石龙路)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508至0+997.2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3.5米					
26	污水管线		1650				507.8
	备注	污水管线(西苑路—石龙路)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508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3.5米					

管线工程(含附属设施)							
序号	管线类型	等级	建设规模				
			管径DN (毫米)	规格口 (毫米)	孔数 (孔)	条数 (条)	长度 (米)
27	污水管线		400				160.6
	备注	污水管线(西苑路—石龙路)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235、0+309、0+386、0+630、0+766和0+892处					
28	污水管线		1650				35.6
	备注	污水管线(西苑路—石龙路)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508处					
29	污水管线		800				1688.7
	备注	污水管线(石龙路—银辉路)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1+688.7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3.5米(穿越金安路、银辉北路段, 管线位置详见附图)					
30	污水管线		400				362
	备注	污水管线(石龙路—银辉路)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107、0+267、0+358、0+481、0+758、0+878、1+034、1+317和1+556处					
31	污水管线		500				72
	备注	污水管线(石龙路—银辉路)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635处					
32	给水管线		400			1	7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007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北侧11.5米					
33	给水管线		1000				469.68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主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007至0+034.5之间, 和0+852.6至1+294.78之间。里程0+007至0+034.5段, 管中位于道路永中北侧9米; 0+852.6至1+194.78段, 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14.5米					
34	给水管线		1400				378.94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473.66至0+852.6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14.5米					
35	给水管线		1600				297.53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34.5至0+332.03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北侧9米					
36	给水管线		1800				141.63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332.03至0+473.66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14.5米					
37	给水管线		200				47.99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1+085.82处					
38	给水管线		400				57.82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620.35、0+625.99和0+818.31处					
39	给水管线		1400				57.53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816.31处					
40	给水管线		1600				61.17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039.5和0+338.03处					
41	给水管线		1800				34.5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一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468.61处					
42	给水管线		1000				965.51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二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965.51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14.5米					
43	给水管线		200				48.09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二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383.79处					

管线工程(含附属设施)							
序号	管线类型	等级	建设规模				
			管径DN (毫米)	规格口 (毫米)	孔数 (孔)	条数 (条)	长度 (米)
44	给水管线		400				98.58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二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664.18处					
45	给水管线		800				400.27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三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20.41至0+420.68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14.5米					
46	给水管线		1000				20.41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三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020.41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14.5米					
47	给水管线		100				10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三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136.86处					
48	给水管线		400				81.42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三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140.16和0+254.66处					
49	给水管线		300				7.29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四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243.1至0+250.39之间。管线位置详见附图					
50	给水管线		800				243.1
	备注	给水管线系统四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243.1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14.5米					
51	再生水管线		800			1	1300.6
	备注	再生水管线(西苑路—石龙路)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1+300.6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北侧6.5米或东侧11米					
52	再生水管线		100				20
	备注	再生水管线(西苑路—石龙路)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969.9处					
53	再生水管线		200				155.9
	备注	再生水管线(西苑路—石龙路)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146.7、0+391.5、0+599.6、0+811.5和1+073处					
54	再生水管线		400				46.9
	备注	再生水管线(西苑路—石龙路)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811.5处					
55	再生水管线		800				1133.1
	备注	再生水管线(石龙路—金安路)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1+133.1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11米(银华北路至金安路段, 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9.5米)					
56	再生水管线		100				20
	备注	再生水管线(石龙路—金安路)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168.4处					
57	再生水管线		200				167.7
	备注	再生水管线(石龙路—金安路)支线, 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357.1、0+509.6、0+784.6和1+060.6处					
58	再生水管线		300				71.9
	备注	再生水管线(石龙路—金安路)支线, 位于主线里程0+642.7处					
59	再生水管线		800				498
	备注	再生水管线(金安路—银辉路)主线, 位于主线里程0+000至0+498之间。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9.5米(穿越银辉北路段, 管中位于道路永中东侧7米)					

管线工程(含附属设施)							
序号	管线类型	等级	建设规模				
			管径DN (毫米)	规格口 (毫米)	孔数 (孔)	条数 (条)	长度 (米)
60	再生水管线		200				120
	备注	再生水管线（金安路—银辉路）支线，分别位于主线里程0+128、0+369和0+440处					
总计						4	13842.16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超过两年。

4.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设计的，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矿产等）的处置，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03市政府令第129号）的要求，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登记。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编制。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市建设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文件须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齐全、准确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原件。

9.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10.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建筑物名称的，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须按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地名命名许可（建筑物名称核准）文件。

1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特别告知事项: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十条规定，该建设项目属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未作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本工程证许可内容可为管线干线及道路红线内的支线工程；

2、本工程证附图共计70张。

监督单位: 规划土地核验科